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徐兆章
被　　告　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富源
訴訟代理人　林于盛
　　廖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115年9月24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楊蕙芬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